

**嘉善怡辉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600 万粒、铜扣 500 万粒，
织带 1000 万米，皮革制品 200 万件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善怡辉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建设单位：嘉善怡辉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建东

编制单位：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国建

项目负责人：潘意隆

嘉善怡辉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799418

传真：0573-84797418

邮编：314000

地址：嘉善县西塘镇大舜舜丁公路 200 号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电话：0574-89011667

传真：0574-89011667

邮编：31500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600 万粒、铜扣 500 万粒，织带 1000 万米，皮革制品 200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1120341027

名称：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80号5幢5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2021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600 万粒、铜扣 500 万粒，织带 1000 万米，皮革制品 200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587482212P (1/1)

名称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宁波市海曙区前丰街 80 号 5 幢 5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国建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2 月 09 日至 2022 年 02 月 08 日止
经营范围 消防检测技术开发、研究；节能设备检测；节能评估；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消防设施检测；消防电气安全检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防安全评估；人防设备安全检测；楼宇智能化设备检测；公共卫生检测与评价；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正文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材料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废水执行标准	28
6.2 废气执行标准	28
6.3 噪声执行标准	29
6.4 固废参照标准	29
七.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监测仪器	32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九. 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4
十. 验收监测结论	42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43
10.2 总结论	42

一. 验收项目概况

嘉善怡辉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600 万粒、铜扣 500 万粒，织带 1000 万米，皮革制品 200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舜丁公路 200 号。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不新增用地，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购置离心制版机、高速编织机、开式可倾压力机、塑胶射出成型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600 万粒、铜扣 500 万粒，织带 1000 万米，皮革制品 200 万件。

本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0.8 亿粒，塑料纽扣 1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480 万粒、铜扣 250 万粒，织带 800 万米，皮革制品 120 万件，为阶段性验收。

受嘉善怡辉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9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 验收依据

- 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4、浙江省环保局浙环开〔1995〕68 号《关于贯彻国家环保局第 14 号令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
- 5、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浙环发〔2009〕7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7、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怡辉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600 万粒、铜扣 500 万粒，织带 1000 万米，皮革制品 200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8、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善怡辉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600 万粒、铜扣 500 万粒，织带 1000 万米，皮革制品 200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善环函[2018]78 号)；
- 9、《嘉善怡辉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600 万粒、铜扣 500 万粒，织带 1000 万米，皮革制品 200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嘉善县位于太湖流域，杭嘉湖平原东北部，界于北纬 30°45'~30°01'，东经 120°44'~121°01'，东接上海市金山区，东北接上海市青浦区，北部、西北部与江苏省吴江市隔水相望，西接嘉兴市秀城区，南与平湖市相邻。嘉善经济开发区位于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魏塘镇的东侧，东经 120°55'，北纬 30°55'，东距上海 92km，西距杭州 109km，北至苏州 91km。

项目生产厂区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舜丁公路 200 号。项目东侧为舜丁公路，隔路为农田；南侧为嘉善纳川服饰辅料厂；项目西侧为道路和农田，隔路为嘉善鸿顺服饰辅料厂；项目北侧为道路，隔路为农田。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主要有东侧茜墩村（俞家斗），距离厂界最近距离约 1800m。建设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图 3-1~图 3-2。

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3511.4m²，所在地块呈长方形，主体建设有两个门面房、1 幢办公楼、1 幢食堂和 2 幢生产厂房，并配套建设有配电房和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西南角。厂区总平面图见图 3-3，车间布置情况见表 3-1。

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600 万粒、铜扣 500 万粒，织带 1000 万米，皮革制品 200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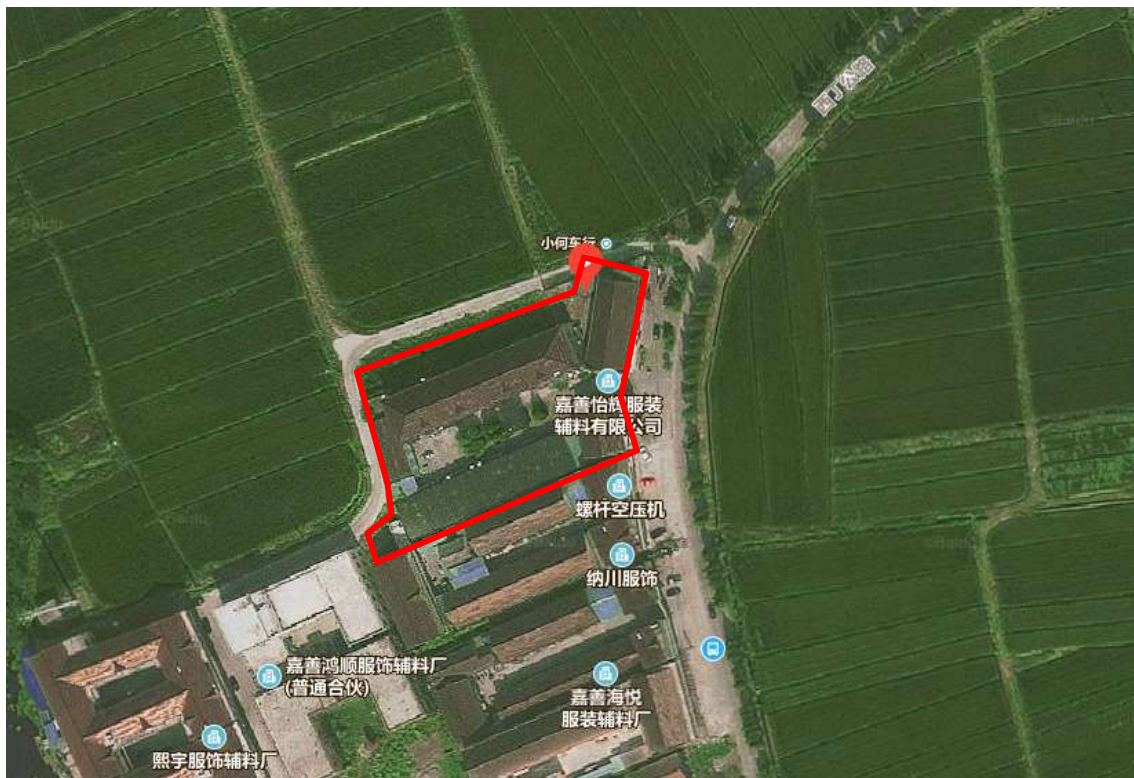


图 3-2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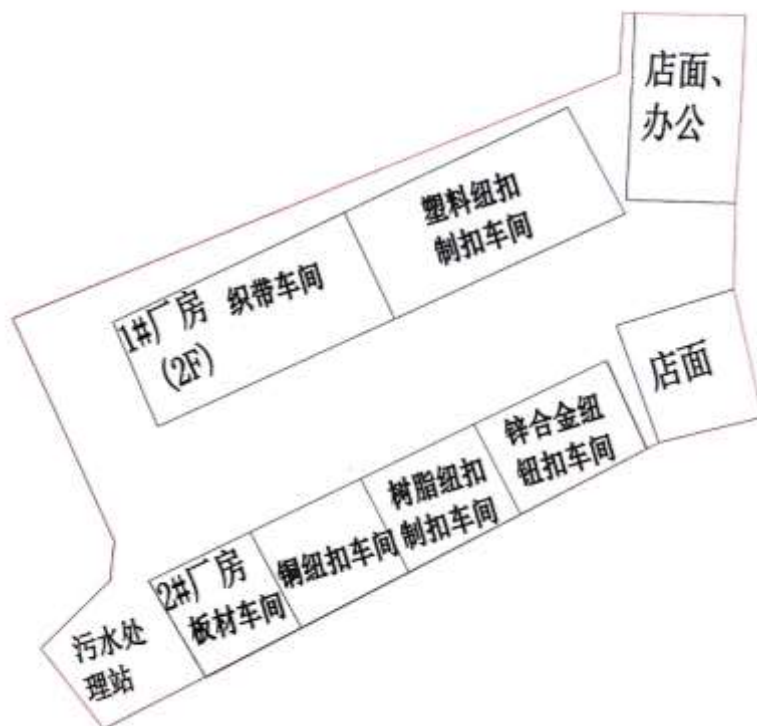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厂区平面布置如下：

表 3-1 车间布置情况表

建筑物	功能定位	所在位置	规格
办公(2F)	办公	地块东侧	约 13m×15m
食堂(2F)	食堂	地块西侧	约 25m×7m
1#厂房(2F)	1 层	塑料纽扣车间(注塑车间)	约 60m×14m
	2 层		
2#厂房(2F)	1 层	锌合金纽扣车间、板材车间、铜纽扣车间和自动车车间地	约 60m×12m
	2 层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舜丁公路 200 号，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不新增用地，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购置离心制版机、高速编织机、开式可倾压力机、塑胶射出成型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600 万粒、铜扣 500 万粒，织带 1000 万米，皮革制品 200 万件。全厂新增劳动定员 40 人，一班制工作制，每班 8 个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600 万粒、铜扣 500 万粒，织带 1000 万米，皮革制品 200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

表 3-2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600 万粒、铜扣 500 万粒，织带 1000 万米，皮革制品 200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怡辉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600 万粒、铜扣 500 万粒，织带 1000 万米，皮革制品 200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怡辉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怡辉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树脂纽扣，塑料纽扣，锌合金纽扣、铜扣、织带、皮革制品	主要产品名称	树脂纽扣，塑料纽扣，锌合金纽扣、铜扣、织带、皮革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600 万粒、铜扣 500 万粒，织带 1000 万米，皮革制品 2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树脂纽扣 0.8 亿粒，塑料纽扣 1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480 万粒、铜扣 250 万粒，织带 800 万米，皮革制品 120 万件
总投资概算	692	实际总投资	1200
环保投资概算	80	实际环保投资	110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组成详见表 3-3。

表 3-3 新增设备组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台（套）数	实际数量
1	搅拌釜	0.5t	2	1
2	搅拌桶	D0.6, H70	2	1
3	搅拌机	-	1	1
4	调色桶	-	若干	若干
5	离心制版机（板材机）	1X7HB-1	6	4
6	冲坯机	12#-60	2	2
7	德邦双壳机	-	8	8
8	激光打标机	-	3	2
9	激光机打标机	-	3	0
10	摇桶、抛光桶	-	20	10
11	塑胶射出成型机	SHE-48-1	3	3 用 3 备（按规格使用）
12	热室压铸机	J213-B	3	3
13	开式可倾压力机	8T	1	0
14	开式可倾压力机	5T	13	0
15	冲床	-	15	6
16	车床	-	1	1
17	五爪扣机	-	6	0
18	织带机	803	13	17
19	织带机	640	4	
20	编织机	16 绽	60	90

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600 万粒、铜扣 500 万粒，织带 1000 万米，皮革制品 200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

21	编织机	48 绽	30	
22	高速编织机	-	1	
23	德邦双壳机	SQ3200	8	1
24	涡流成光织布机	2DW120	1	4
25	液压裁断机	-	2	0
26	皮革复合机	-	1	2
27	开皮机	-	1	1
28	高速缝纫机	-	2	1
29	上胶机	-	1	3
30	废水处理设施	-	1	1
31	废气处理设施	-	1	2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技改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实际数量
1	不饱和聚酯树脂	吨	165	50
2	苯乙烯	吨	2.64	0.5
3	固化剂	吨	1.65	0.5
4	促进剂	吨	1.65	0.7
5	色浆	吨	1.65	0.1
6	墙漆	吨	0.198	0.3
7	氢化蓖麻油	吨	0.165	0
8	压铸锌合金	吨	50	40
9	硅油脱模剂	吨	0.002	0
10	金属纽扣磨料	吨	1	1
11	铜皮	吨	30	15
12	皂化液	吨	0.1	0.02
13	树脂纽扣磨料（无光粉）	吨	5	2
14	ABS 塑料粒子	吨	300	60
15	棉纱	吨	50	40
16	皮革	万米	100	60
17	胶水	吨	1.0	0.1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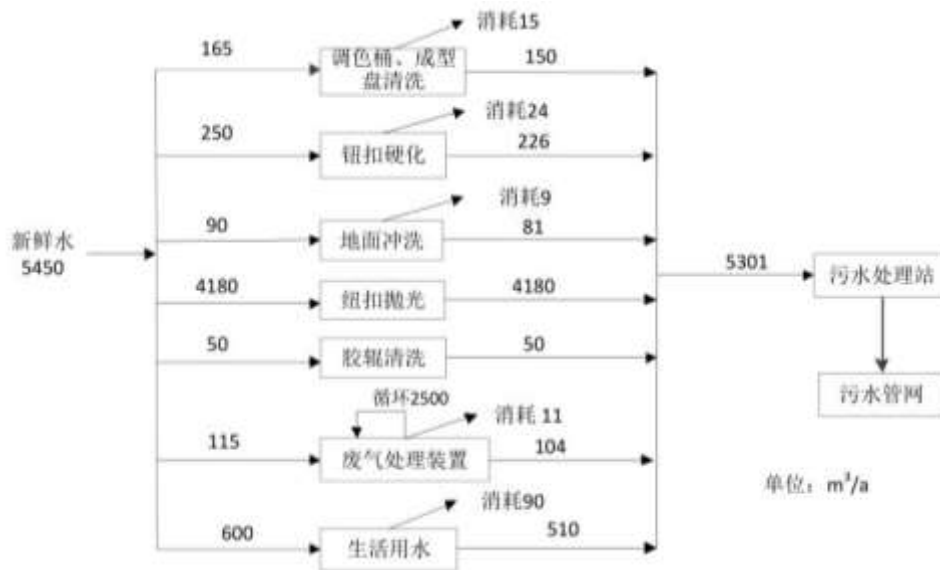


图3-4 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1) 树脂纽扣坯料板材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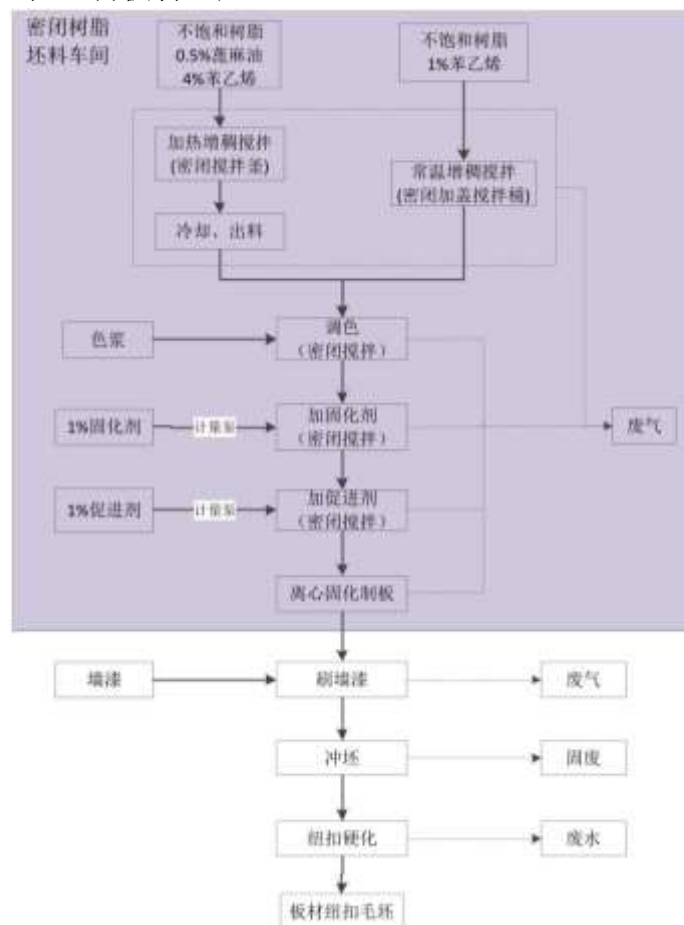


图 3-5 树脂纽扣坯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增稠搅拌

增稠搅拌工艺包括热增稠和常温增稠，目的是为了是不饱和树脂获得更好的粘合度热增稠搅拌一般在冬季进行，需要热增稠的不饱和树脂量约为板材树脂使用量的 20%。因为气温低会造成不饱和树脂粘度降低，需要添加较多的苯乙烯，添加比例为 4%，同时添加氢化蓖麻油，添加比例约为 0.5%。不饱和聚酯及苯乙烯通过计量泵直接从包装桶打入密闭的搅拌釜，蒸汽夹套加热升温至 60~70℃，密闭搅拌约 30min，冷却后出料。

常温搅拌时不饱和树脂及苯乙烯通过计量泵直接由包装桶打入搅拌罐，搅拌罐加盖密闭，常温搅拌约 15~30 min，搅拌好的物料静置待用。

本项目投料、增稠搅拌过程均在密闭树脂胚料车间内进行，增稠搅拌之前完成原料投料，投料结束后关闭搅拌釜投料口或对搅拌桶进行加盖密闭处理。热增稠搅拌在密闭的搅拌釜内进行，搅拌釜配备自动进料系统和废气冷凝系统，要求混合均匀后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在搅拌釜内静置冷却至常温后再出料；常温增稠搅拌在加盖密闭的搅拌桶内进行，不饱和聚酯树脂在搅拌桶内充分搅拌、静置后再取出。

②混合调色

根据产品需要，在上述充分增稠搅拌后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内加入不同颜色的颜料进行调色，使树脂呈现各种色彩效果。

具体操作方式为：在上述搅拌待用的溶液中加入色浆后，常温密闭搅拌约 15min，使色浆充分混合。混合调色均在密闭的树脂胚料车间内进行。混合调色桶需采用热水定期清洗，该过程中有系统废水产生。

③加入固化剂

通过计量泵，在上述溶液中加入 1%固化剂(有效成分：过氧化甲乙酮)，并搅拌 1~5min，使其混合均匀。

④加入促进剂

通过计量泵，在上述溶液中加入 1%促进剂(有效成分：异辛酸钴)，稍作搅拌 15s，此时上述溶液体系开始发生共聚反应。

⑤制板

将尚未完全固化的树脂倒入转动中的离心桶，俗称倒片桶或大口径，按需要

可倒上多层，5~30min 桶中树脂呈软胶状，可人工取出平放在地面上。高速离心过程中，树脂中的未来得及参与反应的苯乙烯挥发至密闭车间内。

⑥上色

在板材的一面刷上蓝色墙漆，便于后续制扣过程可区分纽扣的正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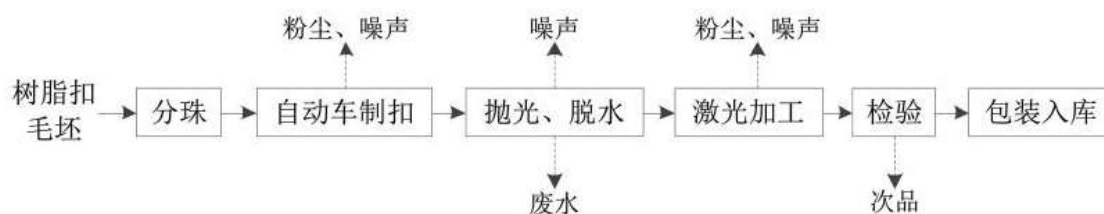
⑦冲坯

待漆干透，将上述板材放入冲坯机中，将纽扣坯料冲出。

⑧硬化

将纽坯装入麻袋，放入冷水中静置一晚，自然晾干后待后续加工。

(2) 树脂纽扣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①分珠：外购的树脂扣毛坯经分珠机分拣出厚度、大小不同的型号。

②自动车制扣

根据产品需要采用自动制扣机对树脂扣毛坯进行切割、打磨、钻眼成型。

③抛光、脱水

采用湿法抛光降低产品粗糙度，将树脂纽扣放入加有水和磨料的摇桶中进行抛光。根据产品光亮度不同，水磨抛光一般需要 2~12h 不等，抛光在密闭摇桶内完成，并在水中进行，基本不会有粉尘产生抛光后的纽扣经清洗后放在甩干机中利用离心力甩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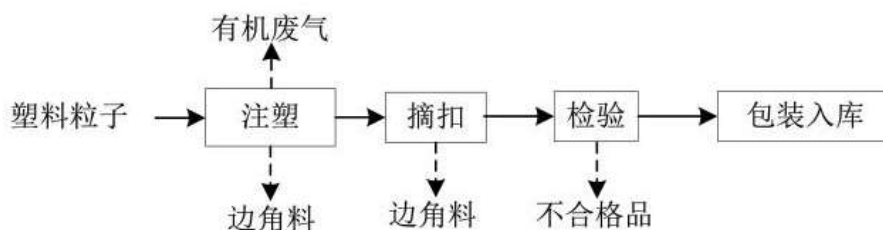
④激光加工：树脂纽扣在制扣后可根据客户需求在激光雕刻机上雕刻各种图案，形成雕刻纽扣。雕刻利用激光加工，该过程可产生粉尘及微量恶臭。

⑤检验(拣珠)

采用拣珠机分拣出大小不同的树脂纽扣，再经过人工筛选出完整度、色度合格的树脂纽扣产品。

⑥包装出厂：检验合格产品送包装车间包装成袋，出厂销售。

(3) 塑料纽扣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①注塑

若塑料粒子(ABS)中水分较大,先用干燥机干燥原料。然后将塑料粒子(ABS)倒入注塑机内,用电加热至 200~240℃使其呈熔融状态,借助螺杆推力,将熔融状态的原料注射到模具内,经冷却固化后取出。模具采用间接水冷,冷却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有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

②摘扣:将塑料纽扣手工摘下,其余作为固废(废塑料)处理。

③检验:筛选出尺寸、完整度、色度合格的产品。该工序产生次品。

④包装入库:成品包装成袋、出厂销售。

(4) 锌合金纽扣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①压铸

将锌锭在压铸机自带熔化炉中熔化(熔化温度约 400~450℃),利用高压强制将金属液体压入指定形状的金属模内,自然通风冷却成型,从而获得所需尺寸的锌合金纽扣初坯。压铸机自带熔化炉,熔融过程用电供电,原料为高纯度锌锭,熔融过程产生少量烟尘。

②抛光、脱水

采用湿法抛光降低产品粗糙度，将锌纽扣放入加有水、烂泥的摇桶中进行抛光，根据产品光亮度不同，水磨抛光一般需要 2~12h 不等。抛光机中的石子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三个月更换一次)。抛光在密闭摇桶内完成，并在水中进行，不会有粉尘产生。

抛光后的纽扣经清洗后，采用甩干机，利用离心力甩干抛光过程中残留在金属扣表面的水，再将经甩干后的纽扣置于空气中，使纽扣表面水分自然蒸发。

③喷漆或电镀(外协)：厂区不设纽扣喷漆和电镀工艺，委托外加工。

④检验：采用检扣机检验锌纽扣尺寸、皮带扣眼大小是否符合产品要求。

⑤包装入库：成品锌纽扣包装成袋、出厂销售。

(5) 铜纽扣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①裁剪：将铜带切成若干所需规格。该工序产生噪声和边角料。

②冲压：利用压力机和模具对铜带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而获得所需尺寸的金属扣初胚。该工序产生噪声、边角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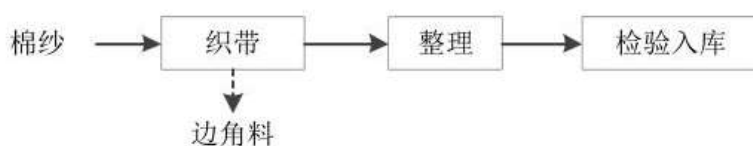
③电镀(外协)：电镀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不在本企业内完成

④包面：根据生产要求，采用包面机使金属扣成型。该工序会产生次品。

⑤检验：采用检扣机检验金属扣尺寸、纽扣眼大小是否符合产品要求，不合格次品外卖资源回收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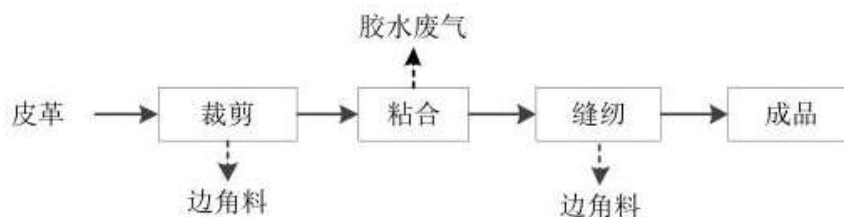
⑥包装：成品纽扣包装成袋、出厂销售。

(6) 织带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外购棉纱经织带机织带、编织机编织后，再经整理、检验合格后即可入库。织带过程会产生一些织带边角料。厂区不进行染色。

(7) 皮革制品生产工艺



皮革制品工艺流程简述:外购的皮革经裁剪、粘合、缝纫后即可的成品。皮革粘合采用涂胶机进行加工，通过气压将胶水均匀的涂到所需要的皮革上，再与皮革进行压合。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涂胶工序胶水采用聚醋酸乙烯酯乳液，俗称白乳胶，为水性环保胶，无毒，不燃烧，无腐蚀性。为保证涂胶效果，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用水定期对涂胶机胶辊进行清洗。

说明：项目外购的皮革制品，大部分(90%)已经粘合好再进厂。仅约 10%的皮革制品在厂区内进行涂胶粘合。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原环评相比：

1.生产产品：产品为树脂纽扣，塑料纽扣，锌合金纽扣、铜扣、织带、皮革制品，与环评一致。

2.生产规模：原审批产能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600 万粒、铜扣 500 万粒，织带 1000 万米，皮革制品 200 万件；本次为阶段性验收，实际产能年产树脂纽扣 0.8 亿粒，塑料纽扣 1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480 万粒、铜扣 250 万粒，织带 800 万米，皮革制品 120 万件，为阶段性验收。

3.设备变更情况：搅拌釜、搅拌桶、离心制版机、摇桶、抛光桶数量有所减少，塑胶射出成型机增加备用设备，涡流成光织布机、皮革复合机有所增加，其余与环评一致。

4.原辅材料：不饱和聚酯树脂、苯乙烯、固化剂、促进剂等原辅料都有所减少。

5.工艺流程：本项目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

以上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化，原有审批产能、主体生产工艺均保持不变。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树脂坯料生产废水、纽扣抛光清洗废水、涂胶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项目树脂坯料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装置处理；生产废水中的抛光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汇同其它生产废水一并进入污水装置中的调节池进行处理；综合废水经“混凝沉淀+物化处理”后，各污染因子相应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2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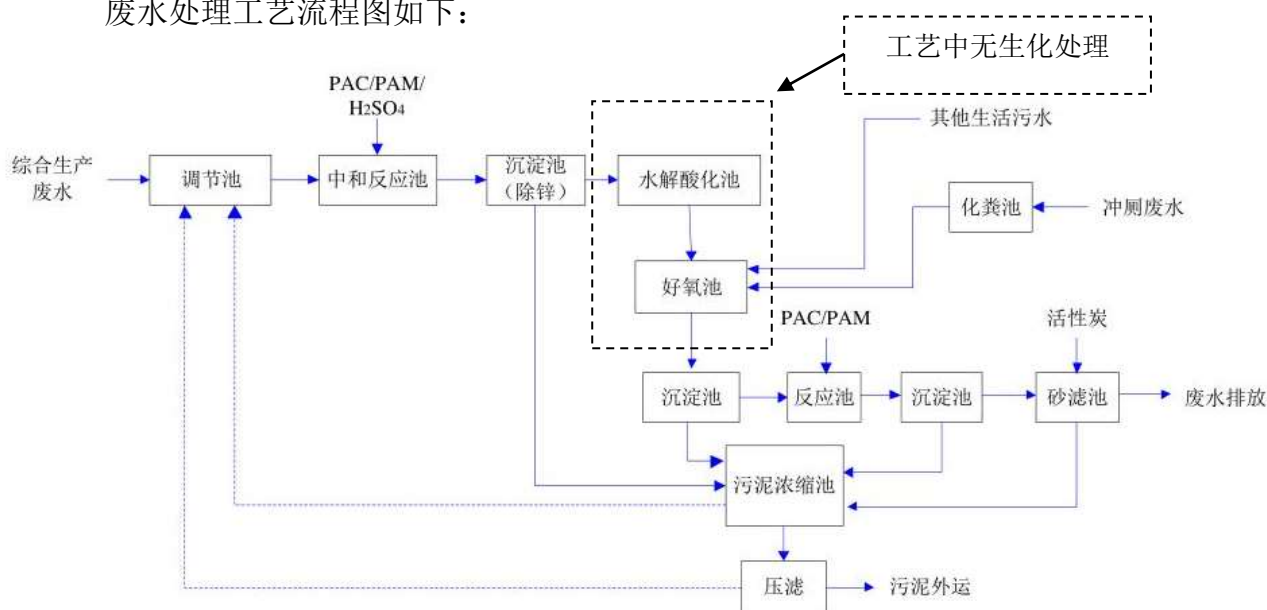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4-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水种类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树脂生产	树脂坯料生产	化学需氧量、苯乙烯	间歇	循环使用，不外排	纳管
清洗废水	纽扣抛光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歇	混凝沉淀+物化处理	纳管
	涂胶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	间歇		纳管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	化学需氧量	间歇		纳管
生活污水	冲厕水、洗手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公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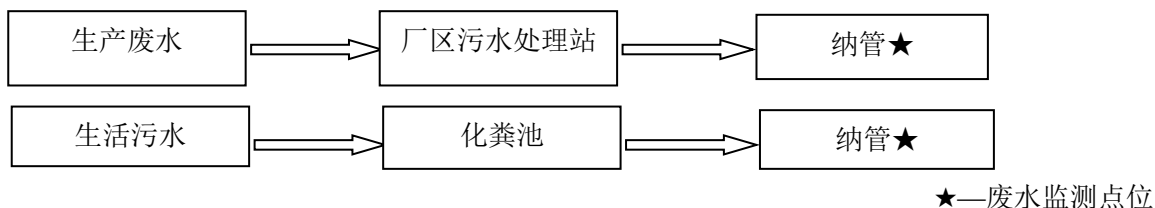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1、项目废气主要为制扣废气、压铸废气、坯料车间废气、注塑废气。

表4-2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米)	排放去向
制扣废气	粉尘	间歇	布袋除尘	15	环境
压铸废气	熔融烟尘	间歇			
注塑废气	有机废气	间歇	集气罩收集	15	环境
激光加工废气	恶臭	外协不产生	-	-	-
坯料车间废气	苯乙烯	间歇	低温等离子+碱液洗涤塔+活性炭吸附	15	环境

2、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制扣废气和压铸废气→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15m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15m排气筒◎→排放

树脂胚料工序废气+激光加工废气→管道→低温等离子+碱液洗涤塔+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噪声防治措施见表4-3。

表 4-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板材机	75-80	车间	连续	1.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且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侧布置；	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搅拌机	75-80		连续		
冲板机	80-85		连续		

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600 万粒、铜扣 500 万粒，织带 1000 万米，皮革制品 200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

噪声源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位置	运行 方式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自动制扣机	80-85	室内	连续	2.废气治理装置风机设置专用的隔声罩，在风机机座底部设置混凝土基座，风机与基座的接触面安装橡胶垫，在风机排风口外安装消声器，风机与管道之间采用软性连接，减少振动噪声； 3.废水站风机及水泵均设置独立机房，罗茨风机配置消声器；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是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激光制扣机	80-83		连续		
激光打标机	75-80		连续		
注塑机	75-80		连续		
破碎机	80-85		间歇		
热室压铸机	75-80		间歇		
开式可倾压力机	75-80		间歇		
冲床	80-85		连续		
车床	75-80		连续		
铣床	75-80		连续		
摇桶	85-88		连续		
抛光桶	85-88		连续		
风机	85-90	室外	连续		
泵	85-90	室外	连续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相关固体废弃物主要如下：

1)种类和属性

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的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依据
1	边角料和次品	坯料冲板、机加工、裁剪、检验	一般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	普通废包装材料	原料、成品包装	一般固废	
3	抛光磨料	抛光	一般固废	
4	粉尘	除尘	一般固废	
5	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6	废乳化液	车床加工、铜扣冲压	危险废物	
7	废脱模剂	锌合金压铸	危险废物	
8	废包装材料（沾有化学品）	不饱和树脂、苯乙烯、促进剂、固化剂等包装	危险废物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废物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和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环评预估 产生量 (吨/年)	实际全年 产生量 (吨/年)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备注	
				利用处置方式 及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及去向		
1	边角料和次品	64.5	15	分类收集后外卖	委托犇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	
2	普通废包装材料	0.5	0.4		分类收集后外卖	分类收集后外卖	-
3	抛光磨料	1.0	0.6				-
4	粉尘	4.2	2.3				-
5	污泥	10.4	8	委托综合利用	委托嘉善兴恒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	
6	废乳化液	0.8	0.01	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贴标签，实行转移联单。	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	
7	废脱模剂	0.1	0			-	
8	废包装材料（沾有化学品）	7	0.05		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南通天和树脂有限公司处置	-
9	废活性炭	1.5	1			-	
10	生活垃圾	6	5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	

3)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4)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嘉善怡辉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存放于厂区固定场所；危险废物存放于厂区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设置专用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概算 1200 万，环保投资 11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9.2%，工程环保投资概算情况见表 4-6。

表 4-6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概算情况

序号	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设施	25	80
2	废气治理措施	50	25
3	噪声治理设施	2	2
4	固体废物处理	3	3

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600 万粒、铜扣 500 万粒，织带 1000 万米，皮革制品 200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

5	其他	-	-
合计		80	110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7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名称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内容
水污染物	废水收集及处理	<p>①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管排入周边道路雨水管废水网，就近排入附近河流收集；</p> <p>②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等分类收集后排入厂区废水处理装置，经预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排入周边道路市政污水管网，送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排放。厂区污水处理站委托专业环保单位进行设计。</p>	<p>项目基本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物化处理措施。</p> <p>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周边道路市政污水管网，送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排放。厂区污水处理站委托专业环保单位进行设计。生活污水中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p>
	地下水防护	<p>①关键场所地面做好防渗、防腐处理，化粪池、检查井、污水处理设施单元按要求做好防渗、防腐处理。</p> <p>②生产废水的转移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p> <p>③厂区路面、车间地面铺设混凝土，做好地面硬化。</p>	<p>项目场地达到防渗要求，做好系统维护工作；</p> <p>废水管道满足防腐、防渗要求。</p> <p>厂区路面铺设混凝土，地面硬化。</p>
	其他	<p>①厂区设置一个废水标准化排放口，并设置专门的废水采样口，设立明显的标志牌；</p> <p>②厂区设置一个雨水标准化排放口，并应规范化设置，设立明显的标识牌。</p> <p>③按规范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与废水排放管和清下水排放管设连接管，并设紧急切断系统。</p>	<p>厂区设施标准化排放口，雨水排放口；设置应急池，符合要求。</p>
大气污染物	源头控制	<p>①加热搅拌釜配备自动进料系统和废气冷凝系统，废气经冷凝后通过放空管接入集气管路，混合均匀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在搅拌釜内静置冷却至常温后再出料；</p> <p>②常温增稠搅拌工序在密闭搅拌桶内进行，搅拌桶和混合调色桶要求进行加盖处理。</p>	<p>加热搅拌釜配备自动进料系统和冷凝系统，不饱和聚酯树脂冷却至常温后出料；搅拌桶和调色桶加盖处理。</p>

内容类型	名称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内容
	坯料车间废气收集处理	<p>①在常温搅拌桶上方、板材机区域后方、清洗池上方安装废气捕集装置，搅拌、调色等产生苯乙烯的工段、板材车间、清洗车间设玻璃房，负压密闭，确保收集率达到 99% 以上；</p> <p>②板材上色区设独立车间，涂板区上方设集气装置，废气接入集气管路；</p> <p>处理；</p> <p>③废气处理装置采用“等离子体处理+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p>	<p>根据现场情况，本项目不饱和聚酯树脂加热增稠搅拌工序在密闭搅拌釜内进行，搅拌釜出气口、搅拌桶上方、板材机区域和棒材机区域等苯乙烯产生工位区域及密闭生苯乙烯废气产生区域均安装废气捕集装置收集废气。</p> <p>本项目苯乙烯废气捕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碱液洗涤塔+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纽扣加工车间废气收集处理	<p>①树脂加工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放空口收集，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达标排放；</p> <p>②纽扣激光雕刻会产生烟粉尘和恶臭，在操作台侧边设集气装置，废气经布袋除尘后，再经等离子除臭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达标排放；</p> <p>③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p> <p>④锌合金压铸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的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达标排放。</p>	<p>项目制扣废气设置吸风口，收集后的废气和压铸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除尘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设置集气罩，捕集后经高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p>
	皮革加工	涂胶粘合采用环保型胶水，加强生产车间通风。	企业加强生产车间通风，减少涂胶粘合废气的影响。
	其他	<p>①废气处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废气排气筒应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和采样口；</p> <p>②活性炭装置填充量、更换周期等均应严格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符合环境技术规范》进行操作。定期维护等离子体废气处理装置，定期往碱喷淋塔加碱。</p> <p>③强化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管理。</p>	<p>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废气设计，废气排气筒设置规范化采样口；</p> <p>活性炭装置填充量、更换周期等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符合环境技术规范》进行操作。定期维护，加强管理。</p>
噪声		<p>①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侧布置；</p> <p>②废气治理装置风机设置专用的隔声罩，风机底座设混凝土基座，在风机排风口外安装消声器，风机与管道之间采用软性连接，减少振动噪声；</p> <p>废水站风机及水泵均设置独立机房，罗茨风机配置消声器；</p> <p>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是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选用了高效低噪声设备；设备平面布置合理布局；主要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央位置；加强了车间内设备的管理和维护。</p>

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600 万粒、铜扣 500 万粒，织带 1000 万米，皮革制品 200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

内容 类型	名称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内容
固体废物		<p>一般废物：边角料及次品、普通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和抛光磨料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清运，综合利用。</p> <p>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临时贮存，定期送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有偿处置。临时堆场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以免二次污染。实行转移联单制。</p>	<p>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项目边角料和次品、普通废包装材料、抛光磨料、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卖；污泥委托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废乳化液、废脱模剂、废活性炭等危废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总结论

嘉善怡辉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600 万粒，铜纽扣 500 万粒的生产，织带 1000 万米，皮革制品 200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选址于嘉善县西塘镇大舜舜丁公路 200 号，不新增土地，利用企业现有厂房实施生产。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西塘镇城镇总体规划，符合国家、浙江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各类污染物按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处理达标后的各类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各项环保法规、制度，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企业改变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扩大生产规模、增加产污设备等均须征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报批。

5.1.2 主要环境影响

1. 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树脂坯料生产废水(含调色桶清洗废水、成型盘清洗废水、纽扣硬化废水和车间地面冲洗水)、纽扣抛光清洗废水、胶辊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周边道路市政污水管网，送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废水不排入内河。因此，在正常生产及雨污分流情况下，项目废水对周边内河基本无影响。

2. 地下水环境影响

项目用水由自来水厂给水管网统一供应，不以地下水为供水水源；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纳管排放，不对周边水体排放。因此，企业切实落实好建设项目的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设施工作，同时做好库内污水处理收集处理系统防腐、防渗、防沉降及厂区地面硬化防渗，加强固废堆场和表面处理区的地面防渗工作，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 环境空气影响

正常工况下，项目苯乙烯在评价范围内小时最大落地浓度叠加背景值后时均可达到相关质量标准，日均、年均贡献值可达标。敏感目标处苯乙烯的小时值贡献值和叠加背景值浓度可达标，日均和年均贡献值均达标。

非正常工况下，项目苯乙烯在评价范围内小时最大落地浓度叠加背景值后时不能达到相关质量标准。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苯乙烯在敏感点茜墩村和大舜村处不能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皮革制品粘合采用聚醋酸乙烯酯乳液(白乳胶)作为胶粘剂，聚醋酸乙烯酯乳液为水性环保胶，无毒，不燃烧，无腐蚀性。醋酸乙烯酯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胶水废气排放量较小，只要加强生产车间通风，加强操作工人劳动保护，胶水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经计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声环境

根据分析，运营期在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基础上，企业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有合理可行的处置去向，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按照规定进行合理处置，项目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易燃易爆物质具有潜在事故风险。项目厂区内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相对较小。企业要从建设、生产、储运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5.1.3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要求，建设单位开展了项目的公众参与调查。本项目环评期间，建设单位分别在嘉善县西塘镇人民政府、嘉善县西塘镇茜墩村、嘉善县西塘镇大舜村和嘉善县西塘镇钟葫村的公告栏进行了两次公告公示；并发放个人调查表 54 份，团体调查表 21 份，公示、公众调查期间，没有收到反对意见，被调查团体和个人对本项目持支持或无所谓的态度，且被调查团体和个人未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5.1.4 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本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见下表。

内容类型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废水收集及处理	①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管排入周边道路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河流； ②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等分类收集后排入厂区废水处理装置，经预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排入周边道路市政污水管网，送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排放。厂区污水处理站委托专业环保单位进行设计。	废水达标纳管	
	地下水防护	①关键场所地面做好防渗、防腐处理，化粪池、检查井、污水处理设施单元按要求做好防渗、防腐处理。 ②生产废水的转移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 ③厂区路面、车间地面铺设混凝土，做好地面硬化	符合环保要求	
	其他	①厂区设置一个废水标准化排放口，并设置专门的废水采样口，设立明显的标志牌； ②厂区设置一个雨水标准化排放口，并应规范化设置，设立明显的标志牌。 ③按规范设置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与废水排放管和清下水排放管设连接管，并设紧急切断系统。	符合环保要求	
大气污染物	源头控制	①加热搅拌釜配备自动进料系统和废气冷凝系统，废气经冷凝后通过放空管接入集气管路，混合均匀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在搅拌釜内静置冷却至常温后再出料； ②常温增稠搅拌工序在密闭搅拌桶内进行，搅拌桶和混合调色桶要求进行加盖处理。	废气达标排放	
	坯料车间废气收集处理	①在常温搅拌桶上方、板材机区域后方、清洗池上方安装废气捕集装置，搅拌、调色等产生苯乙烯的工段、板材车间、清洗车间设玻璃房，负压密闭，确保收集率达到 99% 以上； ②板材上色区设独立车间，涂板区上方设集气装置，废气接入集气管路； ③废气处理装置采用“等离子体处理+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纽扣加工车间废气收集处理	①树脂加工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放空口收集，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②纽扣激光雕刻会产生烟粉尘和恶臭，在操作台侧边设集气装置，废气经布袋除尘后，再经等离子除臭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③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④锌合金压铸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后的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皮革加工	涂胶粘合采用环保型胶水，加强生产车间通风。		
	其它	①废气处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废气排气筒应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和采样口； ②活性炭装置填充量、更换周期等均应严格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进行操作。定期维护等离子体废气处理装置，定期往碱喷淋塔的加碱。 ③强化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管理。		符合环保要求
	噪声	①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侧布置； ②废气治理装置风机设置专用的隔声罩，风机底座设混凝土基座，在风机排风口外安装消声器，风机与管道之间采用软性连接，减少振动噪声； ③废水站风机及水泵均设置独立机房，罗茨风机配置消声器；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是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	边角料及次品、普通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和抛光磨料外售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清运，综合利用。	固废合理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临时贮存，定期送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有偿处置。临时堆场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以免二次污染。实行转移联单制。		

5.1.5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将产生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但也会对项目所在地区造成定的环境污染影响，从而带来环境的损失，根据分析，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及声环境均影响较小，环境损益不大。

5.1.6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木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为了加强环境管理，企业应设立环保部门，由该机构负责制定和实施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三废”处理设施操作规程，“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化验记录须规范、完整，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到协调发展。

本项目属于依法补办环评。根据《关于明确纽扣行业整治环保审批与验收要求的通知》中相关内容，企业纽扣生产建设符合环保审批与验收条件，但需依法补办手续，审批通过后按环保“三同时”要求依法进行验收。

生产期间企业需定期对污染源进行日常监测，保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使污染物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落实三废台账制度。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怡辉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善怡辉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600 万粒、铜扣 500 万粒，织带 1000 万米，皮革制品 200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等均收悉。我局按规定对该项目报告书受理后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未接到意见、反映。经研究，现将我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大舜舜丁公路 200 号，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企业现有厂房。项目规模为产树脂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600 万粒、铜扣 500 万粒，织带 1000 万米，皮革制品 200 万件。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和嘉善县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规划。落实好清洁生产措施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满足总量平衡要求。本项目电镀喷漆工艺外协。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

建设。

一、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你公司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总量控制：废水排放量 5301 吨/年，化学需氧量 0.27 吨/年，氨氮 0.027 吨/年，烟粉尘 0.11 吨/年，VOCs 0.246 吨/年。

2. 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照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并建设事故应急池。应采取有效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其中未规定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2013)。

3. 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进行车间布局，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各类生产废气。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树脂纽扣坯料生产(板材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树脂纽扣加工和塑料纽扣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涂胶粘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锌合金压铸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93)中的二级标准，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执行环评计算值。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 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按报告书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5. 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完善的废物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环境风险评价落实各项防范措

施，并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相应人员及装备、措施。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六、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西塘环境保护所负责督促落实。

表 5-1 环评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p>该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大舜舜丁公路 200 号，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企业现有厂房。项目规模为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600 万粒、铜扣 500 万粒，织带 1000 万米，皮革制品 200 万件。</p>	<p>项目选址于环评一致；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年产树脂纽扣 0.8 亿粒，塑料纽扣 1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480 万粒、铜扣 250 万粒，织带 800 万米，皮革制品 120 万件，产量有所减少。本次为阶段性验收。</p>
<p>你公司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总量控制：废水排放量 5301 吨/年，化学需氧量 0.27 吨/年，氨氮 0.027 吨/年，烟粉尘 0.11 吨年，VOCs0.246 吨/年。</p>	<p>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 486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243 吨/年，氨氮 0.024 吨/年，烟粉尘 0.097 吨/年，VOCs0.0265 吨/年，总量符合环评要求。</p>
<p>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照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并建设事故应急池。应采取有效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其中未规定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2013)。</p>	<p>厂区雨污分流。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废水（不含树脂坯料废水）经混凝沉淀+物化处理后达污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汇合生产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管排放。树脂坯料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p>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进行车间布局，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各类生产废气。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树脂纽扣坯料生产(板材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树脂纽扣加工和塑料纽扣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涂胶粘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锌合金压铸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93)中的二级标准，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执行环评计算值。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p>	<p>项目配套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碱洗塔废气处理设施，坯料生产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制扣废气和压铸废气经布袋除尘后 15m 排气筒排放。</p> <p>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坯料生产废气中苯乙烯污染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制扣废气和压铸废气中颗粒物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p>
<p>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按报告书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本项目合理布局，设防振基础及减震圈，种植绿化，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完善的废物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项目边角料和次品、普通废包装材料、抛光磨料、粉尘分类收集后外卖；污泥委托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废乳化液、废脱模剂、废活性炭等危废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环境风险评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相应人员及装备、措施。</p>	<p>企业已委托相关单位编制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环保局备案。</p>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后排放。因本项目不产生树脂坯料生产废水，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暂不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苯乙烯	总铜	总锌	石油类
GB31572-2015 表 2 直接排放标准	6~9	≤50	≤10	≤20	≤5.0	≤0.1	-	-	-
GB8978-1996	6~9	≤500	≤300	≤400	≤35*	-	≤2.0	≤5	≤2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	≤0.5	≤1	≤1

注：括号内为大于 12℃时的值；标*为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苯乙烯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另苯乙烯和树脂坯料生产过程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6-4。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不低于 15m	4.0
颗粒物	20			1.0
苯乙烯	20			-

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600 万粒、铜扣 500 万粒，织带 1000 万米，皮革制品 200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

表 6-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炉窑类别	标准级别	烟粉尘浓度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 最高允许浓度
颗粒物	加热炉(金属压延、 锻造加热炉)	二	200 mg/m ³	1	5 mg/m ³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苯乙烯	15	6.5	5.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5。

表 6-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	65dB(A)	55 dB(A)

6.4 固废参照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同时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均需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三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污水集水池	pH、SS、CODcr、氨氮、总磷、石油类、锌、苯乙烯	2 天，每天 4 次
处理设施排放口	pH、SS、CODcr、氨氮、总磷、石油类、锌、苯乙烯	2 天，每天 4 次
污水总排口	pH、SS、CODcr、氨氮、总磷、动植物油、锌、苯乙烯	2 天，每天 4 次
冷却水集水池	pH、SS、CODcr、氨氮、总磷、石油类	2 天，每天 4 次
雨水排放口	pH、SS、CODcr、氨氮、总磷、动植物油、锌、苯乙烯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1。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坯料车间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监测 2 天，每天各 3 次
	注塑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各 3 次
	制扣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各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1。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坯料车间废气 制扣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TSP、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各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验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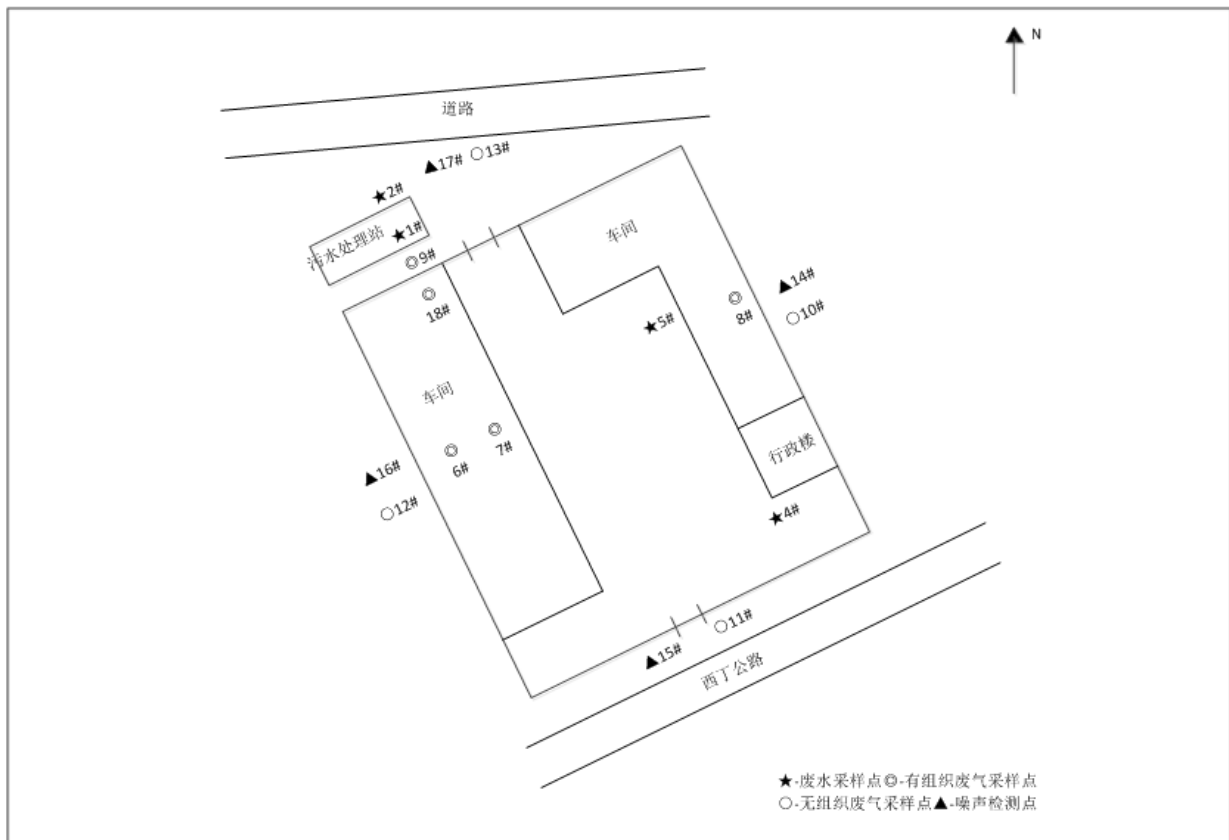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图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锌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废气	苯乙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pH 值	实验室 pH 计 PHSJ-4A 型	YQ-12-120	已检定
悬浮物、总悬浮颗粒物	赛多利斯 BSA 系列 电子天平	YQ-12-079	已检定
氨氮、总磷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YQ-16-217	已检定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00 系列	YQ-12-086	已检定
锌	原子吸收光谱仪 240FSAA	YQ-12-074	已检定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7890A	YQ-12-072	已检定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20A	YQ-12-071	已检定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6-215	已检定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九.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善怡辉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实际年产量
		2019.8.8		2019.8.9		
		产量(万粒/米/件)	负荷(%)	产量(万粒/米/件)	负荷(%)	
1	树脂纽扣	24	90.0	24	90.0	0.8亿粒
2	塑料纽扣	28	84.0	27	81.0	1000万粒
3	锌合金纽扣	1.4	87.5	1.3	81.2	480万粒
4	铜扣	0.7	84.0	0.7	84.0	250万粒
5	织带	2.3	86.2	2.2	82.5	800万米
6	皮革制品	0.36	90.0	0.35	87.5	120万件

注：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年产树脂纽扣 0.8 亿粒，塑料纽扣 1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480 万粒、铜扣 250 万粒，织带 800 万米，皮革制品 120 万件。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物化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西部水务（嘉兴）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9-3。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①

序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锌	苯乙烯	
1	污水集水池 1#	2019.8.8	1	8.51	525	2.86×10 ³	12.9	4.89	0.38	190	0.140
			2	8.61	550	2.87×10 ³	14.5	4.93	0.38	189	0.141
			3	8.54	500	2.86×10 ³	13.5	4.78	0.37	191	0.143
			4	8.55	520	2.85×10 ³	13.9	4.86	0.36	187	0.145
		日均值(范围)		-	524	2.86×10 ³	13.7	4.86	0.37	189	0.142
		2019.8.9	1	8.61	495	2.85×10 ³	14.6	4.96	0.37	190	0.147
2	8.63		470	2.89×10 ³	13.5	5.05	0.37	189	0.148		

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600 万粒、铜扣 500 万粒，织带 1000 万米，皮革制品 200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

序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锌	苯乙烯		
2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2019.8.8	3	8.61	480	2.85×10 ³	12.4	5.14	0.35	191	0.150	
			4	8.59	460	2.86×10 ³	14.4	5.03	0.37	189	0.154	
			日均值（范围）		-	476	2.86×10 ³	13.7	5.04	0.36	190	0.150
			2019.8.9		1	7.16	40	412	2.17	0.12	0.34	<0.01
				2	7.18	45	465	2.24	0.12	0.33	<0.01	<0.05
				3	7.18	49	455	2.30	0.14	0.32	<0.01	<0.05
				4	7.16	46	425	2.22	0.13	0.33	<0.01	<0.05
		日均值（范围）		-	45	439	2.23	0.13	0.33	<0.01	<0.05	
		2019.8.9		1	7.16	35	481	2.27	0.14	0.34	<0.01	<0.05
				2	7.17	38	472	2.38	0.14	0.30	<0.01	<0.05
		3	7.18	34	476	2.45	0.13	0.31	<0.01	<0.05		
		4	7.16	39	479	2.32	0.12	0.33	<0.01	<0.05		
日均值（范围）		-	36	477	2.36	0.13	0.32	<0.01	<0.05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6-7.18	45	477	2.36	0.13	0.33	<0.01	<0.05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	冷却水集水池 3#	2019.8.8	1	7.24	15	<4	0.362	0.02	0.17	-	-	
			2	7.25	17	<4	0.421	0.02	0.16	-	-	
			3	7.27	20	4	0.568	0.02	0.16	-	-	
			4	7.25	18	<4	0.465	0.02	0.16	-	-	
		日均值（范围）		-	18	<4	0.454	0.02	0.16	-	-	
		2019.8.9	1	7.28	16	5	0.494	0.02	0.16	-	-	
			2	7.29	18	5	0.376	0.03	0.16	-	-	
			3	7.27	14	4	0.465	0.03	0.15	-	-	
			4	7.26	17	4	0.347	0.03	0.15	-	-	
		日均值（范围）		-	16	4	0.420	0.03	0.16	-	-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JZHJ196087）。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②

序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锌	苯乙烯	
1	污水总排放口 4#	2019.8.8	1	7.13	58	14	1.83	0.32	0.26	<0.01	<0.05
			2	7.14	51	14	1.84	0.33	0.28	<0.01	<0.05
			3	7.13	55	15	1.79	0.33	0.24	<0.01	<0.05
			4	7.15	57	13	1.76	0.34	0.28	<0.01	<0.05
		日均值（范围）		-	55	14	1.80	0.33	0.26	<0.01	<0.05
		2019.8.9	1	7.13	43	15	1.74	0.34	0.26	<0.01	<0.05
			2	7.13	48	15	1.79	0.34	0.23	<0.01	<0.05
			3	7.12	50	16	1.77	0.35	0.23	<0.01	<0.05
			4	7.10	46	14	1.76	0.33	0.26	<0.01	<0.05
		日均值（范围）		-	46	15	1.76	0.34	0.24	<0.01	<0.05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0-7.15	55	15	1.80	0.34	0.26	<0.01	<0.05		

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600 万粒、铜扣 500 万粒，织带 1000 万米，皮革制品 200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

序号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锌	苯乙烯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											
4	雨水排放口 5#	2019.8.8	1	7.11	25	76	0.451	0.08	0.43	0.41	<0.05
			2	7.10	22	76	0.462	0.09	0.48	0.45	<0.05
			3	7.13	24	73	0.498	0.09	0.49	0.45	<0.05
			4	7.12	21	75	0.439	0.09	0.43	0.46	<0.05
		日均值（范围）		-	23	75	0.462	0.09	0.46	0.44	<0.05
		2019.8.9	1	7.12	24	84	0.439	0.10	0.44	0.41	<0.05
			2	7.10	20	82	0.468	0.10	0.42	0.42	<0.05
			3	7.10	25	78	0.492	0.09	0.45	0.43	<0.05
			4	7.09	26	82	0.456	0.10	0.43	0.44	<0.05
		日均值（范围）		-	24	82	0.463	0.10	0.44	0.42	<0.05
		参考限值			6-9	70	100	15	0.5	10	2.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JZHJ196087）。

9.2.1.2 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坯料车间废气经低温等离子+碱液洗涤塔+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污染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制扣和压铸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注塑废气经收集后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5~表 9-6:

表 9-5 废气监测结果①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颗粒物	制扣和压铸废气进口 18#	2019.8.8	1	8.12×10 ³	61.0	0.495	-
				2	8.24×10 ³	57.0	0.470	
				3	7.82×10 ³	58.9	0.461	
			2019.8.9	1	8.40×10 ³	59.6	0.501	
				2	8.35×10 ³	57.9	0.483	
				3	8.73×10 ³	58.5	0.511	
			最大值					
2	制扣和压铸废气出口 9#	2019.8.8	1	8.44×10 ³	<20	8.44×10 ⁻²	15m	
			2	8.23×10 ³	<20	8.23×10 ⁻²		

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600 万粒、铜扣 500 万粒，织带 1000 万米，皮革制品 200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8.9	3	7.99×10 ³	<20	7.99×10 ⁻²	
				1	8.06×10 ³	<20	8.06×10 ⁻²	
				2	7.88×10 ³	<20	7.88×10 ⁻²	
				3	8.11×10 ³	<20	8.11×10 ⁻²	
			最大值		-	<20	8.44×10 ⁻²	
			标准限值		-	120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9-6 废气监测结果②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苯乙烯	坯料车间废气进口 6#	2019.8.8	1	1.68×10 ³	4.17	7.01×10 ⁻³	-
				2	1.68×10 ³	4.08	6.85×10 ⁻³	
				3	1.75×10 ³	4.16	7.28×10 ⁻³	
			2019.8.9	1	1.85×10 ³	5.22	9.66×10 ⁻³	
				2	1.82×10 ³	5.15	9.37×10 ⁻³	
				3	1.85×10 ³	5.21	9.64×10 ⁻³	
			最大值		1.85×10 ³	5.22	9.66×10 ⁻³	
2	苯乙烯	坯料车间废气出口 7#	2019.8.8	1	1.36×10 ³	<0.01	6.80×10 ⁻⁶	15m
				2	1.40×10 ³	<0.01	7.00×10 ⁻⁶	
				3	1.37×10 ³	<0.01	6.85×10 ⁻⁶	
			2019.8.9	1	1.46×10 ³	<0.01	7.30×10 ⁻⁶	
				2	1.47×10 ³	<0.01	7.35×10 ⁻⁶	
				3	1.43×10 ³	<0.01	7.15×10 ⁻⁶	
			最大值		1.47×10 ³	<0.01	7.35×10 ⁻⁶	
			标准限值		-	20	6.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ZHJ196087)。

表 9-6 废气监测结果②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非甲烷总烃	坯料车间废气进口 6#	2019.8.8	1	1.68×10 ³	30.5	5.12×10 ⁻²	-
				2	1.68×10 ³	30.2	5.07×10 ⁻²	
				3	1.75×10 ³	31.7	5.55×10 ⁻²	
			2019.8.9	1	1.85×10 ³	31.0	5.74×10 ⁻²	
				2	1.82×10 ³	31.5	5.73×10 ⁻²	
				3	1.85×10 ³	30.6	5.66×10 ⁻²	
			最大值		-	31.7	5.74×10 ⁻²	
2	坯料车间废气出口 7#	2019.8.8	1	1.36×10 ³	4.79	6.51×10 ⁻³	15m	
			2	1.40×10 ³	4.90	6.86×10 ⁻³		

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600 万粒、铜扣 500 万粒，织带 1000 万米，皮革制品 200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	1.37×10 ³	4.82	6.60×10 ⁻³	
			2019.8.9	1	1.46×10 ³	4.72	6.89×10 ⁻³	
				2	1.47×10 ³	4.64	6.82×10 ⁻³	
				3	1.43×10 ³	4.79	6.85×10 ⁻³	
			最大值		-	4.90	6.89×10⁻³	
			标准限值			6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ZHJ196087)。

表 9-6 废气监测结果②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出口 8#	2019.8.8	1	4.44×10 ³	4.51	2.00×10 ⁻²	15m
				2	4.26×10 ³	4.49	1.91×10 ⁻²	
				3	4.21×10 ³	4.39	1.85×10 ⁻²	
			2019.8.9	1	4.50×10 ³	4.42	1.99×10 ⁻²	
				2	4.58×10 ³	4.39	2.01×10 ⁻²	
				3	4.72×10 ³	4.48	2.11×10 ⁻²	
			最大值		-	4.51	2.11×10⁻²	
			标准限值		-	120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ZHJ196087)。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苯乙烯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9-7~表 9-8。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限值
				1	2	3	4		
1	苯乙烯	2019.8.8	10#	<0.01	<0.01	<0.01	<0.01	<0.01	5.0
			11#	<0.01	<0.01	<0.01	<0.01		
			12#	<0.01	<0.01	<0.01	<0.01		
			13#	<0.01	<0.01	<0.01	<0.01		
		2019.8.9	10#	<0.01	<0.01	<0.01	<0.01		

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600 万粒、铜扣 500 万粒，织带 1000 万米，皮革制品 200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限值
				1	2	3	4		
			11#	<0.01	<0.01	<0.01	<0.01		
			12#	<0.01	<0.01	<0.01	<0.01		
			13#	<0.01	<0.01	<0.01	<0.01		
2	总悬浮颗粒物	2019.8.8	10#	0.485	0.451	0.359	0.488	0.579	1.0
			11#	0.579	0.526	0.397	0.357		
			12#	0.467	0.563	0.340	0.414		
			13#	0.541	0.413	0.434	0.469		
		2019.8.9	10#	0.501	0.373	0.470	0.447		
			11#	0.352	0.411	0.432	0.503		
			12#	0.556	0.522	0.320	0.391		
			13#	0.482	0.579	0.338	0.465		
2	非甲烷总烃	2019.8.8	10#	0.74	0.79	0.82	0.76	0.88	4.0
			11#	0.69	0.80	0.78	0.75		
			12#	0.76	0.78	0.73	0.86		
			13#	0.83	0.75	0.81	0.83		
		2019.8.9	10#	0.88	0.83	0.81	0.73		
			11#	0.82	0.68	0.75	0.80		
			12#	0.84	0.77	0.74	0.76		
			13#	0.76	0.67	0.78	0.73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JZHJ196087）。

表 9-8 气象参数

项目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19.8.8	1	28.1	99.8	3.2	东南	晴
	2	29.8	99.7	3.4	东南	晴
	3	31.2	99.6	3.0	东南	晴
	4	29.8	99.7	3.2	东南	晴
2019.8.9	1	27.0	100.1	3.8	东北	阴
	2	28.4	99.9	3.9	东北	阴
	3	30.1	99.8	4.0	东北	阴
	4	28.1	99.9	4.0	东北	阴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2019.8.8	厂界东面 (14#)	13:57-14:16	62.5
2		厂界南面 (15#)		61.6
3		厂界西面 (16#)		63.0
4		厂界北面 (17#)		63.8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5	2019.8.9	厂界东面 (14#)	13:37-13:55	61.4
6		厂界南面 (15#)		62.2
7		厂界西面 (16#)		62.7
8		厂界北面 (17#)		63.3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执行标准			昼间：65dB (A)	
是否符合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JZHJ196087）。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总量核算

由企业统计可见，全厂年用水量 5400 吨，实际年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 4860 吨。具体数据见表 9-10。

表 9-10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项目排水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全厂入环境排放量	4860	0.243	0.024
环评批复量 (全厂)	5301	0.27	0.027

评价结论：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 废气总量核算

依据环评批复要求，废气中 VOCs 控制指标为 0.246/a，烟粉尘控制指标 0.11t/a。对 VOCs 以苯乙烯排放量进行计算，排放速率 0.0265kg/h，设备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排放量为 0.0636t/a；烟粉尘（颗粒物）排放速率 0.0812 kg/h，设备年运行时间 1200 小时（每天约 4h），排放量 0.097t/a。

评价结论：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表 9-11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化学需氧量	氨氮
2019.8.8	处理设施进口, mg/L	2.86×10 ³	13.7
	处理设施出口, mg/L	439	2.23
	处理效率, %	84.6	83.7
2019.8.9	处理设施进口, mg/L	2.86×10 ³	14.4
	处理设施出口, mg/L	477	2.36
	处理效率, %	83.3	83.6

评价结论：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速率，得出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

表 9-23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处理效率%
2019.8.8	制扣压铸废气	颗粒物	82.7
	树脂废气	苯乙烯	99.9
		非甲烷总烃	87.3
2019.8.9	制扣压铸废气	颗粒物	83.9
	树脂废气	苯乙烯	99.9
		非甲烷总烃	88.0

评价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十.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怡辉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处理设施排口污染因子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锌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总排口污染因子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锌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10.1.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制扣和压铸废气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坯料车间废气出口苯乙烯、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苯乙烯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

10.1.4 总量控制结论

嘉善怡辉服装辅料有限公司废水和废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1.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嘉善怡辉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600 万粒、铜扣 500 万粒，织带 1000 万米，皮革制品 200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无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嘉善怡辉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600 万粒、铜扣 500 万粒，织带 1000 万米，皮革制品 200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善环函[2018]78 号）中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2 总结论

综上所述，嘉善怡辉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600 万粒、铜扣 500 万粒，织带 1000 万米，皮革制品 200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怡辉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600 万粒、铜扣 500 万粒，织带 1000 万米，皮革制品 200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西塘镇大舜舜丁公路 200 号（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600 万粒、铜扣 500 万粒，织带 1000 万米，皮革制品 2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树脂纽扣 0.8 亿粒，塑料纽扣 1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480 万粒、铜扣 250 万粒，织带 800 万米，皮革制品 120 万件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善环函[2018]7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市科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瑞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昕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市科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瑞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昕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善怡辉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9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11.6				
	实际总投资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0		所占比例（%）	9.2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嘉善怡辉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7976491058		验收时间	2019.8.8-8.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486	0.5301					+0.486	
	化学需氧量						0.243	0.27					+0.243	
	氨氮						0.024	0.027					+0.02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812	0.11						+0.081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636	0.246					+0.063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善环函〔2018〕78号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嘉善怡辉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亿粒,塑料纽扣5000万粒,锌合金纽扣600万粒、 铜扣500万粒,织带1000万米,皮革制品200万 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嘉善怡辉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善怡辉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2 亿粒,塑料纽扣 5000 万粒,锌合金纽扣 600 万粒、铜扣 500 万粒,织带 1000 万米,皮革制品 200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等均收悉。我局按规定对该项目报告书受理后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未接到意见、反映。经研究,现将我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大舜舜丁公路 200 号,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企业现有厂房。项目规模为产树脂纽扣 2 亿粒,塑料

纽扣 5000 万粒, 锌合金纽扣 600 万粒, 铜扣 500 万粒, 织带 1000 万米, 皮革制品 200 万件。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和嘉善县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规划, 落实好清洁生产措施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 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满足总量平衡要求。本项目电镀喷漆工艺外协。因此, 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你公司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 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总量控制: 废水排放量 5301 吨/年, 化学需氧量 0.27 吨/年, 氨氮 0.027 吨/年, 烟粉尘 0.11 吨/年, VOCs 0.246 吨/年。

2. 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按照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 并建设事故应急池。应采取有效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其中未规定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 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进行车间布局, 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各类生产废气。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树脂纽扣坯料生产(板材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树脂纽扣加工和塑料纽扣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排放均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要求;涂胶粘合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锌合金压铸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执行环评计算值。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按报告书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5.固废污染防治。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建立完善的废物管理制度,按要求设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加强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环境风险评估评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相应人员及装备、措施。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项目

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六、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西塘环境保护所负责督促落实。



抄送：县经信局，西塘镇政府，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9日印发

附件 2.污水排水证

附件 3:

建设项目[老工业企业]

污水接管证明 (入网意见书)

项目名称 嘉善怡恒包装辅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嘉善西塘大街舜丁公路200号

建设单位 嘉善怡恒包装辅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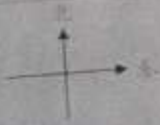
施工单位 _____

2014年5月20日

本证明一式四份，建设单位、污水公司、镇经济建设服务中心各留存一份。
项目辖区内污水工程

内容

技术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应清晰，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洗衣水、化粪池水、雨水、厨房废水、全厂雨水管道。 2. 管道设计按照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141-97）及其它有关技术规范。 3. 管材应用符合国家标准及推广应用技术，并在合同中注明。 4. 根据地质的地质变化类型，编制施工、降水及处理设施。
施工规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应遵照《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97）及其它有关规范的要求，提供污水管道埋深（附：有关其它资料）。 2. 外观质量：井体内外防腐、表面平整、油漆防腐。 3. 污水管道闭水试验合格。



西... 工程与... 设计	子 目 表	
----------------------	-------------	--

(或密不...)

多... 人... 章				西... 设... 务...
	行业相关技 人员

杨明刚

收小知... 见	合格
-------------	----

附件 3：树脂废水零排放

嘉善怡辉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0.15m³/d 零排放工程技术方案

洁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嘉善怡辉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专业生产服装辅料已有 20 多年历史，公司占地面积 5000 多平方米，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现有员工 90 人，年产值 3000 万元*，拥有国际先进的服装辅料生产设备。其中：树脂钮扣生产设备有可有棒材生产线，板材离心式生产设备 6 台，全自动制扣机 12 台。

公司在生产纽扣胚料（板材）过程中，混合调色桶由于颜色的多样性需要每天进行清洗，该水为循环使用，但由于桶中有少量剩余的色浆、不饱和树脂等，在使用一天或数天后会出现少量的杂质和不饱和树脂的硬化物出现。此时工人往往将该部分杂质清理，同时剩余的清洗水也进入污水处理系统。不仅增加了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量同时也造成了水资源的浪费。

本设计方案为纽扣胚料（板材）生产过程中调色桶清洗废水的处理工艺及相关配套设计说明，供业主及相关领导与专家审查、参考。

1.2 技术设计基础条件

1.2.1 现有水质情况及水质水量情况

根据服装辅料厂的经验以及业主的使用水质要求：调色桶清洗废水主要为对调色桶中杂质的清洗，对水质的要求不高，不会对产品质量造成影响，仅仅要求没有明显杂质。

目前嘉善怡辉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的模式，实际水量及水质情况如下：

洗桶废水产生量约 $0.15\text{m}^3/\text{d}$ （主要采用洗桶槽定期除杂，新鲜水按量补充的方式）。

1.2.2 改造后出水水质要求

由于桶中有少量剩余的色浆、不饱和树脂等，在使用一天或数天后会出现少量的杂质和不饱和树脂的硬化物出现，影响后续洗桶过程。

根据行业内的使用习惯及业主十几年的经验，对调色桶清洗废水的回用水标

准设置为：SS≤100mg/L。

1.3 设计采用指标和技术标准

本项目污水处理装置的设计、设备制造、采购和检验按以下国家和行业（但不限于）标准进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3) 《给排水设计手册》
- (4)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92
- (5) 《工业建筑防腐设计规范》GB50046-95
- (6) 《给水排水工程钢筋混凝土水池结构设计规程》（CECS 138：2002）
- (7) 《民用建设电气设计规范》（JGJ/T16-2008）
- (8)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接地设计规范》GB50062-92
- (9) 《1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94
- (10)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94
- (11) 《工业企业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92

第二章 工艺设计

2.1 本项目废水水质特点分析

本项目总水量为 0.15m³/d, 为调色桶清洗废水。

2.2 工艺路线确定

2.2.1 拟改造工艺分析

根据业主制定的目标工艺进行分析如下：

- 1、满足业主对调色桶清洗回用水的水质要求标准。
- 2、杜绝调色桶清洗废水回用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

2.3 工艺流程图

本方案工艺流程图见图 1

图 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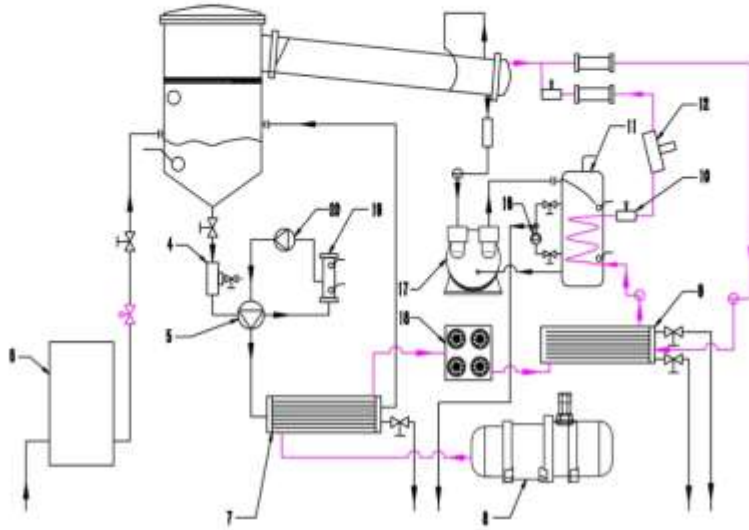
2.4 工艺流程说明

通过内部负压系统、蒸馏釜、交换系统及设备自身热能系统的转换，对原液进行热交换，使原液在 25-35 摄氏度时气化，气化水冷凝后回收利用，剩余的原液达到设定的浓度值后从排放口排出，整个系统采用人机界面，电脑控制，完全自动化，操作简便，运行稳定。

第三章 主要工艺单元介绍

蒸馏釜，为耐腐蚀材料真空系统，产生系统所需真空风冷系统，排掉压缩机产生的多余热量压缩机系统，产生加热所需热量及冷凝所需冷量以上主要部件安装在一个整体机架上，全封闭式，不锈钢材料主体框架结构，防腐设计，有效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控制部分采用三菱 PLC 控制，触摸屏作为操作界面，直观、方便、安全、可靠，具有正常运行时的工作指示，异常情况、提示操作时的声光报

警功能。



第四章 技术参数

4-1. 工艺设备配置清单

科 目	单 位	型 号 JX-30
每天蒸馏水量	T/D	≥ 0.15
每天原液总需量	T/D	0.15
安装功率	KW	5
实际吨能耗	KW/T	≤ 250
尺 寸	M	1.2×0.8×1.7
重 量	KG	约 200
声 音	DB	60
设计使用寿命	年	10
保修期限	年	1
主体结构材质	不锈钢	304、316L
蒸馏釜材质	不锈钢	316L
工作环境温度	℃	0-40
PH 值要求		≤ 4

附件4：水费发票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机打发票

发票代码 133041834053

开票日期: 2019年08月21日 行业分类: 计算年月: 2019年08月 合同号: 2042222

发票号码 00017332

开票人: 丁李峰

收票单位: (盖章有效)

购货方名称: 嘉善怡海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销货方名称: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购货方地址及电话: 大舜桥家模丁公路旁	销货方地址及电话: 嘉善西塘镇锦电路42号 84564585
购货方税号: 913304217976491058	销货方税号: 91330421792063199E
购货方银行及账号: 大舜信用社 201000003432777	销货方银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 330201040014685

用户号	上月抄数	本月抄数	实用数	换表吨数	调整水量	结算方式
501014578	63	351	288	0	0	托收

污水处理费用

288 × 2.40 = 691.20

合计水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佰玖拾壹元贰角整

¥: 691.20

本发票开具总金额限十万元以内有效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机打发票

发票代码 133041834053

开票日期: 2019年09月20日 行业分类: 计算年月: 2019年09月 合同号: 20422030

发票号码 00022226

开票人: 袁晓磊

收票单位: (盖章有效)

购货方名称: 嘉善怡海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销货方名称: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购货方地址及电话: 大舜桥家模丁公路旁	销货方地址及电话: 嘉善西塘镇锦电路42号 84564585
购货方税号: 913304217976491058	销货方税号: 91330421792063199E
购货方银行及账号: 大舜信用社 201000003432777	销货方银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 330201040014685

用户号	上月抄数	本月抄数	实用数	换表吨数	调整水量	结算方式
501014578	351	665	314	0	0	托收

污水处理费用

314 × 2.40 = 753.60

合计水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佰伍拾叁元陆角整

¥: 753.60

本发票开具总金额限十万元以内有效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2019-H0131

委托人（甲方）：嘉善怡辉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受委托人（乙方）：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系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甲方因在生产活动中产生了危险废物，但又无条件自行利用，为此，委托乙方进行处置。现就甲方危险废物的处置，双方经协商自愿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危险废物名称、性状、数量、及处置费价格：

废物名称	大代码	小代码	性状	数量 (吨/年)	处置费 (元/公斤)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固态	7.0	5.0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	1.5	4.5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0.8	3.5
废脱模剂	HW08	900-249-08	液态	0.1	3.5

二、危险废物包装要求：按乙方要求进行包装，包装物由甲方自行提供。

三、危险废物转移时间：乙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与甲方商定危险废物转移事宜，确定相应数量，便于双方安排工作。

四、运输方式和承运人：汽车运输。由具有危废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运输合同、运费由双方自行签订合同约定。

五、危险废物计量：以乙方过磅单为准，并由双方经办人签字确认，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六、处置费用的结算和支付：处置费当月底凭转移联单和计量票据办理结算，次月底前付清处置费。

七、委托处置资料：甲方必须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固废信息调查表》等相关环保手续资料、环评资料和甲方主体资料（营业执照等）。

八、危险废物的处置和利用：乙方必须按照规定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后的废物。

九、安全生产：甲方应按规定存放危险废物，减少和防止危害性，促进清洁生产，不可混入其他杂物，确保环境、人、畜安全。

十、违约责任：为确保本合同的履行，甲方应向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果甲方未将本合同约定的固体废物交于乙方处置，即构成违约，应承担支付违约金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的数额与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等同。

十一、工作联系人：甲方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
本合同工作联系人；乙方指定刘杏柳（联系电话 18268787823）为本
合同工作联系人。

十二、合同期限：本合同自 2019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01 日止。

十三、相关约定：①上述签订的每项危险废物单次转运数量不足 1000 公斤，按 1000 公斤计收费用；②乙方如因限电、限产或停窑检修，无法正常处置甲方的固体废物，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甲方应做好固体废物的储存工作；

十三、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善怡辉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住所地：嘉善县大舜经济开发区舜工公路 200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2019 年 12 月 02 日

乙方：浙江永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诸暨市沈东街道李村一村

法定代表人：廖利安

委托代理人：刘杏柳

联系电话：18268787823

签订日期：2019 年 12 月 02 日